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武宪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毓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15,447,852.09	2,031,724,038.69	2,031,724,038.69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650,008.01	1,056,951,110.07	1,056,951,110.07	0.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344,755.46	-19.77%	395,004,681.21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4,466.77	-94.83%	6,921,119.05	-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9,024.81	-107.73%	1,434,507.24	-9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684,394.90	-3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94.75%	0.0148	-8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94.75%	0.0148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29%	0.65%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5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7,93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5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5.86	
合计	5,486,61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141,354,457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4%	134,359,578	69,359,578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679,789	34,679,789	质押	34,679,700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5,864,53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499,950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45%	2,1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651,534			
丁峰	境内自然人	0.32%	1,509,033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29%	1,379,001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283,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354,457	人民币普通股	141,354,457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5,864,537	人民币普通股	5,864,53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50
王剑	2,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534	人民币普通股	1,651,534
丁峰	1,509,033	人民币普通股	1,509,033
黄彪	1,379,001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01
张庆华	1,2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200
计科平	1,26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矿业属于凯迪投资控股子公司,凯迪投资与其他除凯迪矿业外的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丁峰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9,033股股份;张庆华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8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青海雪驰与宏源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协议,青海雪驰于2014年5月8日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79,700股股份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8日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5月8日,到期购回日:2016年12月7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4-018号《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主要会计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1	应收票据	33,096,900.00	10,050,000.00	229.32	本期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3,090,520.30	5,918,596.49	-47.78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3	预付账款	12,808,616.21	5,399,800.81	137.21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081.10	5,151,736.15	-78.36	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5	应付利息	248,415.56	569,429.28	-56.37	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6	应付股利	0.00	7,500,000.00	-100.00	本期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62,269.69	164,079.51	-62.05	本期预提费用减少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6,943,329.83	12,444,885.10	-44.21	本期支付上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9	管理费用	41,401,030.43	30,955,945.06	33.74	本期支付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	16,083,254.86	8,444,490.97	90.46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1	营业利润	49,092,164.56	81,267,151.79	-39.59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	5,050,132.29	14,719,014.02	-65.69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	70,396.56	210,827.79	-66.61	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21,119.05	41,459,159.27	-83.3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8,998.25	7,288,898.19	39.51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3,554.07	25,759,354.33	-33.0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4,394.90	142,720,304.51	-39.26	主要系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000.00	1,500.00	68,300.00	本期处置投资性房产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16,661.57	46,027,558.58	-43.69	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	-100.00	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0,661.57	-46,001,078.42	45.89	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395,582.14	185,789,896.27	47.15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49,349.40	11,450,085.98	49.77	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5,178.37	28,062,074.29	-261.09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的通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凯迪投资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盘。2015年3月5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迪投资通知, 发布了《关于停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及有关各方协商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但是经与各方多次沟通和反复论证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股东决定停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迪投资的通知,凯迪投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14、2015-015、2015-016、2015-017、2015-018)

201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2、2015-035、2015-036、2015-038)。根据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人员及负债。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后,公司及相关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和相关事项也在论证和协商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1、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利用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活动。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新疆境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若因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导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部赔偿。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体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年12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青海雪驰、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0年06月1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盈利补偿承诺: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按照天山纺织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比例计算,矿区预测盈利数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5,164.13万元、7,507.90万元、7,507.90万元。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2013年01月25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青海雪驰	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1年12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王憬瑜、付民	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1.若因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3.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武宪章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公司将老厂区设备搬迁安装至"天山工业园"新厂区,在搬迁过程中,有毛纺设备334台、针织设备3896台,共计4230台机器设备,无法拆除或拆卸后不具有使用价值,或设备已经陈旧过时,不适用新厂区新的工艺要求,已退出生产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14,756.23万元,累计折旧11,920.08万元,净值2,836.15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36.32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57.13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442.7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合并净利润为1,157.13万元,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7.1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7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公司将老厂区设备搬迁安装至"天山工业园"新厂区,在搬迁过程中,有毛纺设备334台、针织设备3896台,共计4230台机器设备,无法拆除或拆卸后不具有使用价值,或设备已经陈旧过时,不适用新厂区新的工艺要求,已退出生产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14,756.23万元,累计折旧11,920.08万元,净值2,836.15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36.32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57.13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442.7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合并净利润为1,157.13万元,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7.1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锦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78,054,978.25		84,280,299,980.50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5,021,947.47		8,816,235,779.18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551,149.16	13.95%	12,876,555,722.1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92,770.41	-77.54%	467,119,811.06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14,961.26	-74.07%	463,232,862.53		-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8,878,340.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400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77.78%	0.400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10%	5.16%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9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8,56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15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5,649.51	
合计	3,886,94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3%	793,370,106		质押	720,1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36,942,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	22,185,3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0,397,85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2,0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0,581,166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6,520,639			
洪小严	境内自然人	0.50%	5,801,9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5,610,46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3,370,106	人民币普通股	793,370,1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42,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185,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85,3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0,397,853	人民币普通股	20,397,85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581,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166
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20,639	人民币普通股	6,520,639
洪小严	5,801,941	人民币普通股	5,801,9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10,46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46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嘉实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互换股份3677万股。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洪小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买入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14,752,522.58	6,642,885,551.86	-33.54%	本年度信托融资等高利率负债偿还导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1,010.55	3,759,572.55	-39.33%	本季度部分基金产品净值下降导致
在建工程	119,106,245.46	67,155,146.49	77.36%	本年度公司新总部大楼已完工工程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00,386.57	573,938,220.30	45.43%	本季度末未可弥补的亏损增加
应付票据	4,205,492,707.53	2,703,051,973.20	55.58%	本年度公司付款方式的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592,136,092.34	1,204,352,798.33	-50.83%	建筑企业行业特征原因,年终奖金在春节期间一次性发放
应付利息	42,528,493.15	83,287,671.23	-48.9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3,580,000.00	11,354,422,773.87	-35.24%	到期债务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993,604,646.55	1,425,923,868.66	-30.32%	到期债务偿还
应付债券	8,314,344,083.04	989,998,443.50	739.83%	中南建设直接融资增加
财务费用	401,238,224.90	264,820,111.18	51.51%	中南建设直接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资本化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36,091.77	33,108,331.98	-98.08%	本年度坏账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8,562.00	522,331.78	-383.07%	本年度第三季度市场调整导致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8,828,856.30	16,418,475,137.62	-22.47%	本年度土地投资支出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870,000.00	63,344,664.20	379.87%	收购公司所持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回购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0,373,832.11	3,175,950,000.00	125.46%	中南建设直接融资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85,201,250.52	7,661,910,000.00	175.20%	债务到期及高利率债务的提前偿还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他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7月15日	长期	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昱含	(1)关于税务补偿的承诺: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2)关于明确"税务补偿承诺"中责任期限的专项说明:鉴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偿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2009年07月15日	长期	未触发履约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公司公告对外投资收购事宜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